|  |
| --- |
|  |

**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西安市第五医院**

**（医用被服洗涤）**

**服 务 合 同**

（项目编号：）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年 月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 报价内容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报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被套 | 件 | 1 |  |  |
| 2 | 绿被套 | 件 | 1 |  |  |
| 3 | 床单 | 件 | 1 |  |  |
| 4 | 枕套、枕芯 | 件 | 1 |  |  |
| 5 | 褥子皮 | 件 | 1 |  |  |
| 6 | 棉褥子芯 | 件 | 1 |  |  |
| 7 | 被子皮 | 件 | 1 |  |  |
| 8 | 棉被子芯 | 件 | 1 |  |  |
| 9 | 工作服、裤 | 件 | 1 |  |  |
| 10 | 病员服（衣、裤） | 件 | 1 |  |  |
| 11 | 蜡垫 | 件 | 1 |  |  |
| 12 | 窗帘 | 件 | 1 |  |  |
| 13 | 浴巾 | 件 | 1 |  |  |
| 14 | 大腹单 | 件 | 1 |  |  |
| 15 | 长台单 | 件 | 1 |  |  |
| 16 | 中单 | 件 | 1 |  |  |
| 17 | 小单 | 件 | 1 |  |  |
| 18 | 开刀巾 | 件 | 1 |  |  |
| 19 | 包布 | 件 | 1 |  |  |
| 20 | 洗手衣、裤 | 件 | 1 |  |  |
| 21 | 手术衣 | 件 | 1 |  |  |
| 22 | 防护服、参观衣 | 件 | 1 |  |  |
| 23 | 防感染水溶袋 | 个 | 1 |  |  |
| 24 | 方巾 | 件 | 1 |  |  |
| 25 | 毛衣 | 件 | 1 |  |  |
| 26 | 小巾 | 件 | 1 |  |  |
| 27 | 治疗巾 | 件 | 1 |  |  |
| 28 | 门帘 | 件 | 1 |  |  |
| 29 | 夏凉被 | 件 | 1 |  |  |
| 30 | 儿童床单 | 件 | 1 |  |  |
| 31 | 羽绒服 | 件 | 1 |  |  |
| 32 | 洞巾 | 件 | 1 |  |  |
| 33 | 剖腹单 | 件 | 1 |  |  |
| 34 | 双中单 | 件 | 1 |  |  |
| 35 | 仪器罩 | 件 | 1 |  |  |
| 36 | 儿童被套 | 件 | 1 |  |  |
| 37 | 沙发座套 | 件 | 1 |  |  |
| 38 | 骨科单 | 件 | 1 |  |  |
| 总价合计 | | | |  |  |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相应洗涤服务，当采购金额达到陆拾万元整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全年预算 元/年，大写： 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洗涤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被服保管费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发生量核算，在合同执行期间物品洗涤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款项按季度结算，下一季度依据上季度实际发生额按照院方财务支付流程进行支付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,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按季度据实开具发票并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正式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票款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服务过程中，甲方有权不定时、不定方式对服务过程进行监控，如发现问题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，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所用水、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运输，负责每日对甲方被服、工作服等污物进行收运及配送。乙方司机等员工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，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遭受侵权或他人侵权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**五、交货条件：**

乙方需每日对甲方被服、工作服等污物进行收运及配送。

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洗涤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配置合理，达到环保、消毒、医用卫生等要求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（二）洗涤程序及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乙方应当在洗涤前对衣物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衣物粉化，及时告知甲方。洗涤后的衣物应当干净，整洁，无破损。如果造成污染、破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服务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（质保期内）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乙方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排除质量问题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洗涤，洗涤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验收**

（一）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洗涤物品丢失、破损不能正常使用，由乙方赔偿。

（三）因纺织品达到使用寿命导致的自然破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,甲方应定期对不能继续使用的纺织品进行报损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承诺函等。

符合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的承担合同价款1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甲方依据当月满意度调查结果，如果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科室占比高于20%,即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洗涤费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 二 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、本合同甲、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地 址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主管院长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029-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